

大连理工大学章程

(2014 年 10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核准通过
根据 2023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关于同意大连理工大学章程部分
条款修改的批复》修正)

序言

大连理工大学建立于 1949 年 4 月 15 日，时为大连大学工学院；1950 年 7 月原大连大学建制撤销，大连大学工学院独立为大连工学院；1960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88 年更名为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在长期的办学历程中，形成了“海纳百川、自强不息、厚德笃学、知行合一”的大工精神，形成了“团结、进取、求实、创新”的优良校风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面向未来，大连理工大学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综合改革，强化内涵特色，不断强化卓越的人才培养力、科技创新力、社会服务力、文化辐射力和国际竞争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现发展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大连理工大学，简称大工；英文全称为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缩写为 DUT。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凌工路 2 号，系学校大连凌水主校区办学地；学校开发区校区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图强路 321 号，学校盘锦校区地址为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大工路 2 号。办学活动主要依托大连凌水主校区、大连开发区校区、盘锦校区。学校可根据需要，经举办者和主管部门同意，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学校网址为 www.dlut.edu.cn。

第四条 大连理工大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由国家举办，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对学校进行共建，大连市人民政府、盘锦市人民政府参与共建。

第六条 学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属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七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为基本职能，以培养精英人才、促进科技进步、传承优秀文化、引领社会风尚为办学宗旨，不断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追求卓越，跨越发展。

第八条 学校按照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教授治学、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治理体系。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大连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者依法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依法保障和维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学校依法接受指导和各方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指导办学方向，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和规范办学行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领导人；监督、考核或委托其他机构评估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调整配置给学校的教育资源，依法对学校的资源使用进行监督；对学校不当行使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纠正或处罚等。

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变更名称，须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共建者按照共建协议参与学校建设，并依法按

照属地管理权限对学校相关事务进行监管、协调或办理。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不断完善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办学自律制度体系，在学科与专业设置、招生、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财产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自主办学，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章 办学活动与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聚焦关键突破和特色，突出学科交叉战略增长点，优化重点学科布局体系，构建“顶尖工科、优质理科、精品文科、新兴医科”的一流学科格局。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在法定权限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五条 学校以全日制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要教育形式，在保障学历教育水平的基础上，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根据社会需要和学校实际适当开展非学历教育。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精英教育，致力于培养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高尚的道德品质、宽厚的知识基础、突出的能力潜质、优秀的综合素质和开阔的国际视野的精英人才。

第十七条 学校面向社会需要，依法依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开展招生活动，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健全学校招生办法，公开招生的标准、程序与办法。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作为招生录取工作的咨询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开展人才培养

活动，自主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学校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三全育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把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为学生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生活保障等提供教育和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自主制定不同层次类别教育的修业标准和年限，实行学分制，向达到培养标准的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历（业）证书，授予的学位包括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学校可依法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本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卓越学者和知名社会活动家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致力于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学校鼓励教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支持教师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打造高端智库，不断提高原始创新能力；引导支持教师加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促进科研与教学融合，积极促进科研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科学研究成果服务社会发展，深度融入社会发展进程，深化与地方、重点行业、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赢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更优质的资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由专任教师、专职研究人员、实验技术

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和研究生为主的科研队伍，鼓励相近和相关研究领域人员组成科学研究团队。

第二十四条 学校自主与中央部门、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科研合作，结合学校及学部（学院）各级各类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中心）组成学校的科研基地，根据不同目标、方向 and 标准开展建设和研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推进办学国际化，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和其他机构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加强多层次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通过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招收优秀国际学生，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等，提高学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以贡献求支持、以创新促发展，通过人才和智力支撑、思想和文化引领等多种方式服务社会，促进国家昌盛、民族复兴、社会进步、区域发展，并为增进人类福祉作出贡献。

第二十七条 学校致力于文化传承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大学精神，陶冶师生心灵；服务国家、区域文化战略；积极开展跨文化交流，担当文化使者。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学校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致力于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深、结构合理、富有活力、国际水平的人才队伍。

第二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书育人第一职责、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培训，引导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

第三十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本职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并获得公正评价；

（三）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四）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五）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定政治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二) 为人师表，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基本权利和人格尊严，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三) 爱岗敬业，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实行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标准，有计划地开展教职工培训，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对工作及生活遇到困难的教职工给予必要帮助。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自主聘用各类人员，定期对其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由学校聘任的荣誉职衔人员、兼职人员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并按照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五条 学生是指经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并通过学校注册获得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如下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以及就业创业指导、发展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的国际学生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的无学籍受教育者，为学校学员，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或相关机构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治理结构

第一节 领导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国家监委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法律和党内法规、规定明确应当由学校党委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常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其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做好干部队伍建设规划；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

先，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统筹干部“育选管用”等各方面，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优化人才成长与发展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大连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大连理工大学监察专员；国家监委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监察专员办公室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领导，根据授权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学校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教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职务违法问题，依规依法作出政务处分或者相应处理；对涉嫌职务犯罪问题，按程序移交有关地方纪委监委；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按照规定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等。

第四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行使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学校重大改革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按程序决定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教材建设、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运行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干部工作权限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

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其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大连理工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产生并履行相应职责。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发挥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实际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学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内设工作机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并就重要学术事项向校学术委员会作出报告或提出动议。

第五十条 大连理工大学学位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批准的章程组建，依法行使学位事务的决策、审议等职权，履行学位授予及撤销，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列、调整和撤销，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问题等职责。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两院院士、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具有教授职称的负责研究生和学位工作的校主管部门负责人、学部（学院）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中遴选产生，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位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应有全体委员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经全体委员数的半数（不含半数）以上票决同意为通过。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依据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及相关章程组建，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师生员工及校内群众组织、其他政治团体，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有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照《大连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之规定产生并履行民主管理和监督职责，其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人数的 60%，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其选举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教代会的职责，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照其各自章程产生并开展活动。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有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及其他经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创造条件；

（三）校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以下制度、机制，促进内部治理体系的协调运行：

（一）学校党委就学校基本管理制度、改革发展等进行决策，

前期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做好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相关咨询、评估；

（二）学校党委和行政通过多种方式沟通情况、协调工作，酝酿讨论学校重大问题；

（三）校长定期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意见，推行落实确有困难的，由校长代表学校作出必要说明；

（五）引导师生员工参与学校治理，不断完善机制和载体建设，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先行征求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执行委员会）、学生会（研究生会）或师生员工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或调整党委、行政职能机构，确定职能分工。各职能机构依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校区，由学校直接管理或委托派出机构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直属单位，按照其设立的宗旨和运行规则，为师生员工提供相应业务服务，并履行相应的业务管理职能。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立附属单位，按照学校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依法相对独立运行。

第二节 二级办学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部、学院等教学科研实体机构（以下统称：二

级办学单位)，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也是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的主要载体。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组建或调整二级办学单位。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实行学校、学部学院等二级办学单位两级管理，不断深化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激发发展内生动力和二级办学单位办学活力。

第五十九条 二级办学单位须按照学校章程，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制定本单位的运行管理规程，报学校审批备案，并依法依规、有序高效开展工作。

第六十条 二级办学单位的管理运行机构一般应包括党的组织、行政机构、学术组织、民主管理机构等，依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规模，批准设立二级办学单位党组织，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办学单位党组织下设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学科专业设置，也可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纵向党支部，确保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二级办学单位党组织要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支部应当按照有关党内法规履行相关职责，增强组织力和凝聚

力，充分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工作用。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各二级办学单位的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二级办学单位机构和干部，二级办学单位的党政干部由学校根据干部工作规定任免。

第六十二条 二级办学单位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也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学术组织代表、民主管理机构代表或内设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三条 二级办学单位设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统筹行使本单位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视本单位规模，或由教授代表组成、或由全体教授组成，可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能。

第六十四条 二级办学单位设教职工民主管理委员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维权工作。各二级办学单位在工作中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利益关切，建立健全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有效机制。

第六十五条 二级办学单位内设的学术机构及人事安排由二级办学单位讨论确定，报学校审核备案后，由二级办学单位聘任。

第六十六条 独立建制或学校依托二级办学单位管理运行的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等，根据有关规定和

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职能。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单位依法依规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经费来源形式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租金收入等其他收入。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各级经济责任制，确保办学资金的安全、合理、节约、高效使用。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经济活动监控机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学校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和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按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

第七十条 学校负责对取得或者形成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

产管理机制，依法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学校依法对拥有的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进行管理和保护，合理利用。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照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定，实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以保障运行、服务师生员工为原则，利用校内外两种资源，开展后勤服务与公共服务。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三条 学校广泛开展社会服务，加强与各级政府、地区、行业的沟通与合作，适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办学信息，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估，积极争取社会支持。

第七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

学校理事会是学校的重要发展咨询机构，也是社会参与学校治理、支持学校发展的重要纽带和桥梁，理事会依照其章程设立并开展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

学校校友包括曾在大连理工大学及前身学习、工作、进修，或依法依规被学校授予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大连理工大学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组织，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以校友会为平台，加强联系和服务校友，组织和动员广大校友在不同岗位建功立业，广泛听取校

友对学校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优先向校友开放学校服务社会的资源。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其章程接受并使用各类组织、团体和个人的捐助，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主动接受捐赠方及社会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与其他任何社会组织和个人确立的各类契约或合同关系，均应以法律为基本依据，以学校章程为指针，维护学校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办学信息，接受校内外监督。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圆形，中间是由学校简称“大工”两字变体组成的半封闭双圆环图案，圆环中央是托着幼苗的书籍，寓意人才和学术，“1949”为建校时间；圆环上方是英文校名，下方是中文校名。

学校徽章为题有中文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八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旗面中间为白色，两侧为蓝色，寓意学校地处黄海、渤海之间，中央印有学校徽志和中英文校名。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歌是《大连理工大学校歌》。

第八十二条 每年的4月15日为建校纪念日。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制定或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备案。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系学校的基本制度，在学校内部制度体系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一切校内制度均应以本章程为基本依据，不得同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或其授权的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施行。